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已配合辦理開課

提案二：建請通過「各系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並全面上網公告」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完成時間點提前至 6 月底，並請各系所主管親自或委請專任教師負責規劃建置。

執行情形：已通知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並追縱進度，目前已有部份系所將課程地圖初版架設於網站上。

提案三：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規定第二學期報部時間為 5 月 1 日~7 月 31 日止，擬俟本次學則修正程序完成後一併報部

提案五：依教育部來函修改本處各法規修定後公佈實施與報部方式，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音像紀錄研究所提案：擬修訂「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

決 議：現行辦法已有完整配套，決議維持原條文。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 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 同意備查。(內容詳見校課程委員會紀錄)

提案二：有關音像學院及文博學院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修訂課程委員會及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等相關規定，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刪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教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或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暗示的言詞」一題之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14:5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音像學院及文博學院

案由：有關音像學院及文博學院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修訂課程委員會及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等相關規定，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修訂法規條列如下表：

NO	法規名稱	備註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音像學院
2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3	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文博學院
4	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5	藝術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6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各法規修訂對照及條文如後附：

修正『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u>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u>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u>音像紀錄研究所</u>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60114 所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1、審核本所課程架構。
- 2、審核本所新增課程科目、開課時數及必選修科目。
- 3、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

4、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會由所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會長組成之。所長為當然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得事先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訂『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新訂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 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如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 院 音像動畫 所課程委員組織要 點及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管理 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廢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經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要點及架構。
- 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由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會副會長得列席參與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每一系所 <u>2</u> 名，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u>1</u> 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 <u>1</u> 名為代表，任期 <u>1</u> 年。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每一系所 <u>一</u> 名，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 <u>一</u> 名為代表，任期 <u>一</u> 年。	1. 原教師代表人數 1 名修改為 2 名 2.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每一系所 2 名，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 1 名為代表，任期 1 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 <u>2</u> 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u>1</u> 年，連選得連任。 四、校友代表：<u>1</u> 至 <u>2</u>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 <u>1</u> 年，連選得連任之。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 <u>1</u>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 <u>1</u> 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 <u>一</u> 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 四、校友代表：<u>一</u> 至 <u>二</u>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之。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 <u>一</u>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 <u>一</u> 年，連選得連任。	1. 原教師代表人數 1 名修改為 2 名 2.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 <u>1</u> 人主持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 <u>一</u> 人主持之。	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召集人：院長。

二、當然委員：各系所單位主管。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 2 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校友代表：1 至 2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之。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 1 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

委員互推 **1** 人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
-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5至7人，由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必要時得邀請各年級班代及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之組成：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文博學院三所教師代表與系學會會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年級班代及相關人員列席。	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級和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實施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級和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96年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3日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一、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5至7人，由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必要時得邀請各年級班代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級和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四、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五、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六、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所長及所學會會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必要時得邀請各年級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學生語文表達及專業實務等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學生語文表達及專業實務等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應依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申請畢業：

- 一、語文表達
- 二、專業實務
-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
- 四、其他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學生基本能力審核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語文表達」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 二、「專業實務」係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係指培養學生學習自律、關懷人群、基本法學常識及自我成長，以實現大學教育理念，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通識教育

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四、「其他能力」由各單位依發展特色或其他需求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可協調相關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各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四條 各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辦理單位應將名冊於學生畢業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保存期限以學生畢業後 2 年為限。

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 99 年 5 月 6 日南藝學務字第 0990003872 號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議，修改本校休學與學籍之法規。
- 二、 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u>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u> <u>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核；未能檢具證明者，須依延遲天數（含假日）每日繳交學雜費總和乘以百分之一之罰款後，始得申請休復學；相關程序須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完成。</u>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增訂休學期滿未復學或續休之學生，可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繳交滯納金後辦理休、復學。 （明訂延遲辦理休、復學之緩衝期及懲處原則。）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u>學生辦理休學</u>，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u>得申請繼續休學</u>；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u>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u>，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u>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u>；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	取消申請休學每次僅能辦理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規定，但休學累計維持四學期不變。 （學生可彈性選擇休學期間及復學。）

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	---	--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刪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教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或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暗示的言詞」一題之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及 97 年 4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48992 號函建議，於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加入教師教學時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
- 二、96 學年度列入後，因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學生採無記名方式填寫，若部分學生勾選未仔細、確實，易造成老師之傷害，且被勾選之老師無法獲得明確、具體之建議，無法達到改善之成效，建議將此題目刪除。

決議：